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 申請時繳足)
面值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編纂]獨家保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關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以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編纂]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